



#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負債管理制度

(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6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修訂)

2026 年 5 月 22 日

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 .....	1
第二章 约束指标标准 .....	1
第三章 管理要求 .....	2
第四章 责任追究 .....	3
第五章 附则 .....	4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，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债务管理工作，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加强资产负债约束，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**第二条** 管理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稳健经营原则。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着眼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，强化风险意识和稳健经营的理念，严格管控负债规模和杠杆水平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将债务风险锁定在可控范围内，防止脱离实际情况追求高速、贪大求全、过度负债、冒进经营；

（二）坚持科学管理原则。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、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、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，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；

（三）强化自我约束原则。公司要强化资产负债自我约束，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、经济周期波动等情况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目标，运用有效的管理措施，严格控制企业杠杆和债务风险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## 第二章 约束指标标准

**第四条**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，原则上以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，基准线加 5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预警线，基准线加 10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要求

**第五条**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高度重视债务风险管理工作，提高债务风险意识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，审慎开展债务融资、投资、支出、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，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，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是公司负债管理的责任部门，要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情况，要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、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，分析息税前利润、已获利息倍数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，科学评估债务风险状况，对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，明确提出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、时限和措施。

**第七条** 明确三线管理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根据资产负债率行业基准线、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，综合考虑市场前景、资金成本、盈利能力、资产流动性等因素，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，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目标，保持财务稳健、有竞争力。

**第八条** 加强投资管理，控制投资风险。禁止与企业资产规模、资产负债水平、实际筹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；加强投资全过程管理，应以投资价值分析和风险防控为重点，做好项目融资、投资、管理、退出全过程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。

**第九条** 合理配置融资工具，注重融资结构和期限适配性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若有融资需求，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，测算资金缺口并向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提交融资申请，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根据公司融资管理相关规定提出融资方案。

融资方案应认真分析申请融资单位的资本结构、生产运营和投融资计划，首先应以公司内部自有资金满足资金需求；若需要外部融资，应考虑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和自身融资能力，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，具体参照公司《金融市场

融资管理内控制度》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加强资金监测与管控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强化资金预算，保障资金链的安全。密切关注利率和外汇市场走势，防范和控制利率和汇率风险，加强汇兑损益管理，合法合规利用境外资金，提高资金整体运作水平。

**第十一条** 控制存货和应收款项规模与增长速度，严格执行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管控相关制度。强化往来款项账务核对，落实催收责任，定期做好存货盘点，及时处理积压存货，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。

**第十二条** 加强担保事项管理，切实防范或有风险。严格执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控制对外担保规模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肃财务会计核算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并准确列报；严格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，禁止以任何理由人为调控合并范围。

**第十四条** 加强决策管理。重大投融资、担保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项目逐项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，按公司相关规定提交总裁办公会、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债务风险实行动态监测，提高前瞻性和预测力，做好应对措施，防患于未然。结合每年年度报表审计情况，排查存在的债务风险问题，制定风险防控目标和措施，着力提高债务风险预警能力。

#### 第四章 责任追究

**第十六条** 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，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的，应按照公司《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除非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